

两部门发出通知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首诊询问吸烟史制度

建设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对于树立和维护医疗卫生机构良好健康形象,引领公众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明确,各地要充分认识到建设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本着统一组织、属地管理的原则,

动员尚未开展的医疗卫生机构尽快启动建设,鼓励已开展的医疗卫生机构保持建设成效,推动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全面开展。

《通知》要求,各地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指南要求,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保障经费投入,将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推动控烟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无烟环境建设纳入本单位相关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建设无烟环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劝阻技巧、戒烟服务等业务培训。

镇、文明城市创建以及健康城镇建设,持续推进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通知》强调,各地要加强指导管理,建立健全评估机制,定期对本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无烟环境情况明查暗访,适时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并及时通报相关结果。

(侯建斌)

内蒙古五项措施支持文旅产业加快恢复发展

为支持全区文旅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加快文旅产业恢复发展,7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文旅产业克服疫情影响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措施包括五个方面内容:

一是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减免房租、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减免企业税费等。2020年,鼓励盟市对文旅企业承租的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减免下半年房租。

二是加大企业信贷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贷款贴息力度等。对文旅企业年内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按50%予以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5%)。

三是大力提升旅游品质,营造良好旅游市场环境,创造文旅消费新亮点等。

四是激发文旅消费潜力,减免旅游景区门票,激发文旅市场消费等。对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线医务人员,2020年内到A级以上旅游景区旅游一律免收门票;对当年参加高考和中考的中学生,年内到A级以上旅游景区旅游一律免收门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A级以上旅游景区,年内门票价格一律按照50%予以减免;实行市场调节价的A级



以上旅游景区,鼓励参照实施门票优惠;对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旅游景区门票全免。免除部分由各级财政予以补助。

五是加大旅游宣传推广,打造文旅形象

品牌,利用好互联网新媒体宣传,并组织开展专项营销活动,邀请国内外知名旅行商、有影响力的专家、旅游达人等到内蒙古采风,提高内蒙古旅游吸引力。

(赵曦)

科技部为五类科研单位和人员“划红线”

科技活动违规将严惩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科技部日前出台《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为5类科研单位和人员“划红线”,违规者将受到相应处罚。

该《规定》自9月1日起施行。这5类单位和人员包括: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规定》指出,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等。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泄露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相关信息等。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等。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

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等。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等。

《规定》指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约谈;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

(赵永新)

国家医保局:预防性疫苗等不纳入“基药目录”

今年9月1日起,预防性疫苗、保健药品、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等将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简称《药品目录》)。

《办法》规定,纳入国家《药品目录》的药品应当是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化学药、生物制品、中成药(民族药),以及按国家标准炮制的中药饮片,并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等基本条件。

《办法》称,《药品目录》内的药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后,直接调出《药品目录》: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药品目录》的药品;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同时,《药品目录》内的药品,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等规定程序后,可以调出《药品目录》: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

《办法》规定,在满足临床需要的前提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须优先配备和使用《药品目录》内药品。当发生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或紧急情况时,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临时调整或授权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临时调整医保药品支付范围。

- 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药品:
● 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
● 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保健药品;
● 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
● 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
● 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
● 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殊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
● 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

(华闻)

工商银行为科创板发展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科创板是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科技与资本深度融合、引领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的重大举措。科创板成立一周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积极落实国家决策部署相关政策,充分发挥全球服务网络、金融科技、资金结算、金融创新等方面的优势,全面对接企业、交易所等各方主体的金融需求,助力科创板健康发展。

一是做好科创板资金安全的“稳定器”。工商银行为助力科创板的发展,充分发挥国有大行证券资金结算优势,积极推动系统优化升级,更科学地做好流动性

管理,保障科创板证券资金结算体系的高效运转。工商银行作为国内资本市场最重要的资金结算银行,截至6月末,累计为科创板网下申购验资规模市场占比第一。

二是做好科创企业蓬勃发展的“领航员”,为优质科创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工行通过“贷、股、债、投”等多种方式,为科创企业提供全方位融资服务和产品支持。科创板推出前夕,工行就率先发布了《科创企业综合金融方案》,在上海、深圳设立了总行级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目前已为74家已上市科创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并与40多家已上市科创企业建立信贷关系。

同时,工行还联动重点证券公司,通过私募股权基金和新股发行申购积极参与多家科创板上市企业和拟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三是做好投资者财富管理的“规划师”,让投资者能够分享企业成长红利,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工行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提供了丰富产品,积极代销9支科创板主题基金;工银理财向市场发行23支科创板

理财产品,累计投资打新基金等科创板相关投资超200亿元;工银瑞信发行2支科创板主题主动权益基金,超额认购资金56亿元,科创板股票持仓市值超13亿元。此外,工行还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向投资者进行科创板投资的风险教育和知识宣传,做好投教工作。

(鲍宏图)

